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000,000港元)，均以港元為單位，按現行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ii)關聯人士4,300,000港元固定存款及一間附屬公司1,000,000港元固定存款之質押，(iii)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兩位股東(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個人擔保。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頗為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而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將有充裕之港元為單位之現金資源償還其銀行貸款。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7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1,00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為9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6,000,000港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54(二零零三年：0.34)。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流動比率為0.74(二零零三年：0.78)。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管理層於年內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四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年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以9,5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International Carpet Co., Limited(前稱DNTC Investment Ltd.([「ICC」]))51%股權，有關代價透過發行9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支付。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此外，本公司完成收購餘下49%惠州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前稱惠陽協凱晟地毯有限公司([「HZCOM」]))之少數股東權益。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惟下述各項除外：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ZOCM於中國被起訴。深圳華興建設有限公司就有關應付鋪設費用及應付利息向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法院控告HZOCM，索償1,420,560港元（人民幣1,520,000元）及應付利息2,077,456港元（人民幣2,222,878元）。原訴人就此宗訴訟已取得HZOCM若干廠房及機器之凍結令。該訴訟之聆訊日期已押後，由法院另定日期。
2.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約20,1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710,000港元）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結算日，該等銀行信貸當中之已動用金額約為8,9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264,000港元）。

## 僱員人數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之僱員人數約為136人。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優厚而且符合行業慣例。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